

附件 3:

武进区学科带头人年度考核细则（暂行）

1.认真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修养，敬业爱岗，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2.积极参与学生思想品德教育及学校各部门的管理工作，对学生进行德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积极承担班主任工作，或积极负责综合实践活动、指导社团活动、开发德育类校本课程、指导学校运动队训练等。在教育教学中以高尚的师德、严谨的学风教育影响学生，培养学生具有健康人格、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并取得较明显的教育实绩。

3.担任本学科（专业）满工作量的教学任务，增强课程意识，刻苦钻研业务，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带头上好公开课或示范课，每学年在校及以上范围开课应不少于 2 节，其中校际及以上范围不少于 1 节；或校及以上范围内教育教学专题讲座不少于 2 次；或积极参加校级及以上的教学评比活动，每学年不少于 1 次。

4.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参与区级及以上科研课题并承担子课题或主持校级以上科研课题 1-2 个。每学年须在省级及以上刊物上发表教育教学论文 1 篇，或在区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含教育学会）组织的论文评比中获奖 1 篇以上。

5.不断提高学科理论和专业水平，自觉参加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积极参加高一层次学历（学位）进修，每年不少于 72 学时。每学年至少研读 1—2 本教育教学理论专著，并写有不少于 3000 字的读书笔记。

6.充分发挥本学科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必须承担对本校教师教育教学的帮带任务，3 年内培养 1—2 名同学科的区级骨干教师，所培养的青年教师应在区级及以上教学评比中取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还必须积极参与市、区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送培上门、名师大学堂等教师培训培养活动。

